

# 竹灣水上活動中心專用守則

(根據第 19/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 3 款規定制定)

## 第一條 目的

1. 本守則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轄下竹灣水上活動中心(以下簡稱為中心)之進入，逗留及使用等事宜。
2. 本守則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體育局轄下體育設施一般性規則之適用或海事及水務局及海關行使其本身職權。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本守則適用於：
  - 1) 所有個人以任何名義逗留在中心及其附屬範圍，特別是多功能室；
  - 2) 機動及非機動之遊艇，包括水上電單車；
  - 3) 滑浪風帆；
  - 4) 獨木舟。
2.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遊艇的定義由十一月十五日第 82/99/M 號法令核准《遊艇航行規章》所訂定。
3. 為適用本守則的規定，供進行釣魚運動或單純以娛樂為目的的非牟利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均可進入中心。

##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本中心的開放時間由每日早上八時至晚上七時。
2. 除開放時間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及逗留中心，但預先獲體育局批准之人士除外。

## 第四條 進入及逗留中心

1. 中心的設施得提供予遊艇、滑浪風帆、獨木舟、乘船人或使用者以及在需要時，澳門特區的船隻及乘船人等使用。
2. 只有得到中心當值工作人員之許可方可進入本中心。

3. 除本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人士外，獲准進入中心之人士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以及購買門票。
4. 第 19/2002 號行政法規之附件之使用澳門體育局轄下體育設施收費表的表 II 規範水上活動中心之門票金額，該收費表亦張貼在中心可見位置。
5. 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的擁有人進入中心時，必須向當值工作人員提交由體育局發出的使用證作暫存，離開時才取回該證件。
6. 上款所指之擁有人可攜同最多三名親友進入中心，並豁免本條第 4 款所指之收費。
7. 當獲體育局確認的體育總會在中心進行活動時，其成員或參加者可通過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及只要以任何途徑證明其參加有關活動均可進入中心。
8. 不遵守本守則的規定的拖車及人士不得進入及停留在本中心內。
9. 若出現特別情況，尤其是在進行體育賽事及活動、修葺工程以及港口疏浚工程等事宜，本中心得禁止其他人士進入或停留。
10. 本中心的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不遵守本守則的人士進入中心又或要求其離開中心。
11. 在必要時，本中心的工作人員有權要求任何人士、動物或物品撤離中心。

## 第五條 停泊位置

1. 本中心的停泊位置可供下列船隻停泊：
  - 1) 遊艇；
  - 2) 滑浪風帆；
  - 3) 獨木舟。
2. 需通過訂立停泊租賃協議及繳付第 19/2002 號行政法規附件表 III 規定之相關年費，方可使用上款所指之停泊位置。
3. 租賃及使用停泊位費用表已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4. 上款所指之停泊位費用表可在體育局網頁查閱([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亦張貼在中心可見位置。

## 第六條 停泊租賃協議

1. 停泊租賃協議必須以停泊在中心之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擁有人名義訂立(即協議持有人)。
2. 協議持有人訂立租賃協議時即表示同意及知悉本守則的所有規定。
3. 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的擁有人在訂立停泊租賃協議時，應將與其聯絡的方式及地點或在必要時可代表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擁有人的人士等資料提供予中心的行政部門。

4. 申請租賃停泊位置需辦理下列手續：
  - 1) 填妥及遞交使用者註冊表及船隻存放表；
  - 2) 繳付使用年費。
5. 若為首次申請，該年度租金之金額應按該年度之月份比例計算。
6. 只准許壹艘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停泊每一個可用停泊位置。
7. 本中心只允許不超越 10 米長度的遊艇停泊。
8. 除非船隻出海或者維修，否則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應長期停泊在協議持有人的停泊位。
9. 協議持有人可以替換其停泊在中心的船隻，只要面積比以前少或相等。若被替換船隻面積比以前少，已付之年費的剩餘金額不予以退還。
10. 若協議持有人把船隻遷離中心並在兩個月期限內沒有停泊另一艘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體育局會作出通知。

## 第七條

### 停泊租賃協議之續期及解除

1. 協議持有人需一併遵守下列規定，停泊租賃才能續約：
  - 1) 原有停泊租賃協議期屆滿前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繳交翌年年費；
  - 2) 證明停泊位仍停泊著一艘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
2. 若協議持有人作出下列事宜停泊租賃不獲續約：
  - 1) 沒有遵守上款任一項規定；
  - 2) 經通知後，仍不繳付停泊位置之年費；
  - 3) 在續期前即將完結的一年，停泊的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沒有進行至少兩次的出海活動；
  - 4) 在續約前一年沒按上條第八款及第十款的規定，將船隻停泊在有關停泊位；
  - 5) 將船隻棄置在中心內；
  - 6) 將船隻用作牟利用途。
3. 協議持有人可透過書面申請向體育局要求單方解除協議，但已支付的年費的剩餘金額恕不退還。
4. 當遇上下列情況，體育局有權單方解除協議，並即時生效：
  - 1) 按上條第 10 款所指，經通知後協議持有人仍沒有使用停泊位置；
  - 2) 發現停泊在租用位置的船隻用作牟利用途，。
5. 當遇上下列情況，隨即宣告停泊位置空置：
  - 1) 按本條第 3 款所指，協議持有人單方面解約；
  - 2) 按本條第 4 款所指，體育局單方面解約；
  - 3) 按第 10 條第 6 款所指，船隻被中心視為棄船；
  - 4) 按第 8 條所指，協議持有人獲通知後仍沒有繳付年費；
  - 5) 續約期間停泊位仍維持沒有停泊船隻的狀況；

- 6) 過去一年協議持有人沒有安排其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進行至少兩次出海活動；
  - 7) 按第 12 條第 3 款所指，擁有人沒有維修其損壞的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
6. 若因不可歸責於體育局而無法通知協議持有人，或已作出通知，但持有人沒有在特定期限內移走其船隻，體育局得作出下列事宜：
- 1) 解除租賃協議並即時生效；
  - 2) 宣告牽涉的停泊位為空置；
  - 3) 移走牽涉的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並交由體育局保管，而拖帶費及存放費由擁有人負擔；
  - 4) 將卷宗移送往行政稅務部門，以強制追收年費、拖帶費及存放費。

## 第八條 年費的支付

1. 當繳付年費時體育局會發出年費繳付證明文件，每當協議持有人或其代表進入中心時必須向工作人員出示該文件。
2. 若協議持有人欠交年費，體育局則以書面通知其於十個工作天內繳交欠款，或於二十個工作天內移走其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
3. 若公函通知書未能送達，將會根據行政程序法典作出公示通知。
4. 若因不可歸責於體育局而無法通知協議持有人，或已作出通知，但持有人沒有支付欠款，體育局將按上條第 6 款的規定作出處理。

## 第九條 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之進入中心及出海手續及操作

1. 如欲進入中心之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應遵守本守則以及現行法例、海事及水務局及海關的一切規定及提供下列文件：
  - 1) 遊艇商業登記證明；
  - 2)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3) 根據《遊艇航行規章》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文件：
    - i. 船隻登記摺；
    - ii. 水上運動駕駛執照，依照航海區及遊艇特徵；
    - iii. 民事責任保險保單。
2. 當有任何更新，修改或續期，應遞交上款所指的文件。
3. 未經船主許可，不得擅自提取他人遊艇或其他設備出海。
4. 只准許持有水上運動駕駛執照之人士駕駛遊艇。
5. 除非具合理原因，遊艇船主應預先通知中心的工作人員方可進行船隻操作。
6. 船隻出海活動前 2 個工作天，遊艇船主必須以書面通知中心出海之意願，否

則不獲准出海。

7. 出海活動前後，使用者必須到當值工作人員處填寫有關表格作登記。
8. 中心內的一切機電設備只許由當值工作人員操控。
9. 遊艇由捲揚機協助上落水時，只容許一名駕駛者在船隻上，其餘欲跟隨出海者，必須在附設的碼頭上落。
10. 遊艇船主出海及回岸時，須自行負責整個遊艇上落水的程序，當值人員只提供協助操作輔助的捲揚機，返岸後船主亦須自行運送遊艇至原來的停泊位置。
11. 船主在本中心範圍內進行遊艇搬遷或轉移等相關工作時，需做好安全措施，若因上述工作而導致中心設施的破壞，又或對工作人員，使用者，訪客，運動員等人士造成傷害，船主必須承擔有關責任。
12. 船主必須遵照當值工作人員的指示，進行遊艇出海及回岸程序。
13. 使用者需自行確保所有遊艇設備完善，運作良好和具有適合的條件下才許可出海活動。

## 第十條

### 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之拖帶及存放

1. 在工作或天氣的迫切需要的情況下，得要求船主將遊艇的停泊位置遷移到另一位置。
2. 當值工作人員會先致電給船主通知遷移遊艇，而當未能通知船主時，所涉及之工作則由中心負責執行，並事後儘快通知船主。
3. 若擁有人需把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暫時遷離中心，應在遷離之日前七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告知體育局。
4. 當體育局以公函形式預先通知合法擁有人，又或者如果通知不果則以公示方式作出通知之後，體育局會按照第 7 條第 6 款、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12 條第 4 款的規定，拖走中心的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通知公函內應註明被拖物的存放位置，以及自通知日起計一年內擁有人必須遷走被拖物，否則當作為棄船。
5. 上款指的被拖物將由體育局安置及保管一年，直至合法擁有人認領。
6. 當上款指的通知日起計一年後，如合法擁有人仍未認領，體育局將視之為棄船，並按照民法典第 1243 條及續後條款，澳門特別行政區可透過先占而取得該棄船。
7. 涉及體育局命令作出的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的拖帶及存放費用均由有關擁有人悉數承擔。

## 第十一條

### 義務

1. 逗留在中心內之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守則的規定及當值工作人員的指示；

- 2) 航海及操作規則；
  - 3) 把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繫穩在其停泊的位置上；
  - 4) 保持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外觀整潔；
  - 5) 船主應安排遊艇每年最少兩次出海活動；
  - 6) 在所有情況下，尤其船隻繫穩時，應讓其他船隻活動自如及遵守中心人員就有關事宜作出的指示；
  - 7) 應將船隻鎖好及將零件、工具及物料等收藏好；
  - 8) 需陪伴訪客、賓客、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及對其所造成之損失負責；
  - 9) 任何人士進入更衣室前，必須在室外沖走身上的沙粒或其他雜物；
  - 10) 遵守睦鄰精神。
2. 當雷暴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時或懸掛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時：
    - 1) 使用者會被通知停止所有水上活動，否則為引致損失負責；
    - 2) 各擁有人應對船隻採取必須的防風措施，以保障財物安全。

## 第十二條

### 禁止

1. 逗留在中心期間嚴禁作出下列行為：
  - 1) 對公共秩序及安寧作出騷擾行為；
  - 2) 派發或張貼通告或海報，體育局派發或張貼的通告和海報除外；
  - 3) 直接將污水傾倒致海裡，違反防止污染海域之法規；
  - 4) 將油污、污穢物或任何物品傾倒予設於中心或鄰近範圍的指定容器外；
  - 5) 進行任何會發出臭味之活動；
  - 6) 在非開放時段，在中心內使用音響設備發出噪音引致其他人士受到騷擾，但獲體育局負責人明確批准者除外；
  - 7) 在非開放時段，需在中心測試發動機或進行任何工作，引致其他人士受到騷擾，但獲體育局負責人明確批准者除外；
  - 8) 阻礙其他船隻操作；
  - 9) 第三者非船員在遊艇上執行工作；
  - 10) 利用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作牟利用途或任何商業活動；
  - 11) 在本中心進行任何商業或宣傳活動，但獲體育局明確批准者除外；
  - 12) 在出入口周邊範圍使用或駕駛車輛，但獲中心負責人或其代表按個別情況批准者除外；
  - 13) 在船上或中心生火；
  - 14) 把遊艇作為永久居所；
  - 15) 把損壞及荒廢之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棄置在中心內。
2. 載於上款內之禁止條款適用於中心的使用者尤其是船主、船員、乘船人、訪客及應擁有人、停泊遊艇、滑浪風帆及獨木舟的管有人，又或中心負責人的要求

獲准進入中心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等任何人士。

3. 若中心發現停泊的遊艇、滑浪風帆或獨木舟有損毀，中心會通知擁有人進行維修。
4. 直到船位租賃協議到期為止，若上款所指之維修工作沒有進行，體育局便解除租賃協議，並且適用第 7 條第 5 款 7) 項的規定，宣告船位空置，接著，通知擁有人把停泊物遷離本中心。

### 第十三條 安全注意事項

1. 各項水上活動須由獲體育局確認的體育總會負責。
2. 在水上活動時，使用者必須負責其自身安全；倘發生任何水上活動的事故，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3. 建議使用者出海時不要攜帶貴重物品。個人物品，特別是貴重物品的安全由所有人自行負責，物品一旦損毀或被盜，體育局恕不負責。
4. 體育局及中心不會對使用者因不履行本守則所規定之義務及禁止條款，或因天氣因素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導致任何失竊、搶劫、損壞及破損等事宜負責。
5. 中心工作人員有權禁止下列人士進入、逗留或使用中心的設施：
  - 1) 不遵守本守則之人士；
  - 2) 不遵守中心工作人員的指示；
  - 3) 明顯呈受酒精或麻醉物質影響、作出可擾亂公共秩序及安寧的行為、可危及自身、其他使用者、中心工作人員以及設施等安全者。

### 第十四條 解釋及填補漏洞

若使用者與體育局之間對本守則有任何爭議，體育局有權對本守則的解釋作出最終決定，並且有權填補相關漏洞。

體育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